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第2屆少年代表遴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提升少年表 意權意旨。
- (二)為落實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,針對少年輔導相關福利政 策邀請少年代表參與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。

三、少年代表資格、人數及任期:

- (一)資格:設籍、實際居住或就讀學校位於臺北市,且年齡為12歲以上至18 歲未滿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人數:少年代表2人。
- (三)任期:2年(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),任期期間年滿18歲, 委員資格至任期屆滿。

四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報名方式採機關(構)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:
 - 機關(構)推薦:由本府各局處、本會各少年輔導組、學校或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團體等推薦。
 - 2、自我推薦:由少年自我推薦。
 - 3、協請社會局蒐集當屆少年諮詢代表報名表。
- (三)報名表(附件1)請以電腦 WORD 繕打,若為機關(構)推薦者,推薦單位 請填寫推薦表(附件2),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例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 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),以電子檔寄送至 E-mail 信箱: bm1655@gov. taipei;或以 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, 請自行留底),掛號寄送至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110022臺北市 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9樓)。

五、遴選小組:

(一)成員由本會執行秘書、輔導組組長、行政組組長及本府社會局代表2人等5人組成。

- (二)成員須達1/2以上出席始得評審,每名遴選對象須有出席成員達2/3以上 同意,始得錄取。
- (三)成員應遵從利益迴避原則。

六、遴選程序:

- (一)初審:由本會進行資格初審,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
- (二)複審:由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,採擇優錄取,錄取正式代表2 名,備取2名。

(三)遴選評分標準:

- 1、書面資料50%:自傳及經歷占25%,擔任少年代表之自我期許占25%。
- 2、口試50%:對本會之認識占10%,對少年議題看法占20%,表達能力及 積極度占20%。
- (四)如遇同額競選,仍須經過遴選初審及複審程序。

七、培力機制及實務運作:

- (一)本會於遴選作業前安排說明會,向有意願報名者進行機構介紹、委員會 議目的及工作內容等說明,增進對本會之熟悉度。
- (二)正式錄取後,提供少年代表認識本會輔導概況、少年次文化與相關議題等,並視需求邀請參與本會預防宣導方案或提供活動規劃意見。
- (三)如少年代表為在學生,參與相關會議時,將由本會主動發文至校,以請 公假(出)方式出席。
- (四)出席本會委員會議,本會於會議前視需求提供會議資料導讀,以利會議 運作及提供市政相關建議。
- 八、少年代表為無給職,惟出席本會委員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。
- 九、少年代表如於任期內有違反刑罰法律、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,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者,得由本會審議解聘。
- 十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1】

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第2屆少年代表遴選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	生理 性別			
身分證 字號		就讀學 校/科別				年级	最近1個月彩 色照片	
户籍 地址			聯絡 電話					
居住 地址		I	E-mail					
自傳及 經歷	《請在500字內簡要事務等經驗》	要自我介紹	,含個	人、家	庭及學	學經歷背	*景及參與公共	
	一、自我期許及期待收穫(請在500字內簡要說明): 二、任期內時間之規劃(請在100字內簡述學期間週間、週末及寒暑假時間安排):							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 (無身分證者請用健保卡影本)				(身:	分證影	本背面梨	訴處)	

【備註】

- 1、本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,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114年10月31日前以電子檔寄送至 E-mail 信箱:bm1655@gov. taipei;或以 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留底),掛號寄送至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9樓)。
- 2、如需聯絡,請電:(02)23467585分機1207,李文倩督導。

【附件2】

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第2屆少年代表遴選推薦單位說明

(自我推薦者免填)

推薦	推薦		立案字	號			
單位	單位	(公立學					
	名稱		校免填	.)			
	地址	1					
			立印信				
		l l	, , , _				
	聯絡人						
	姓名及						
	職稱						
	州以 7 17						
	T// 1 h						
	聯絡						
	電話						
推薦							
理由							
	【備註】						
	1、本表	請以電腦 WORD 繕打,連同	被推薦人	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於114			
			-	箱:bm1655@gov.taipei;或以			
				送,請自行留底),掛號寄送至			
		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臺					
		;聯絡,請電:(02)2346758					